

云城区国土资源志

云浮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分局

编

云城区国土资源志

云浮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分局 编



▲ 市级“青年文明号” 衔牌揭幕仪式



▲ 省级“青年文明号” 衔牌揭幕仪式

局领导班子(右:黄炳坤局长
左:邓锡芳副局长)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领导检查基本农田保护档案资料

市、区领导检查指导工作



市人大、市国土资源局领导
检查矿山整治工作



局领导检查指导基本农
田保护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区





▲ 矿山复绿工作成绩斐然



▶ 行风评议汇报会



▶ 领导到科室指导工作



▲ 政务公开栏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依法用地意识



◀ 服务窗口



▶ 表彰先进



◀ 档案室一角

云城区国土资源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黄炳坤

副主任：邓锡芳

委员：谢伟良 林天福 李汉广

张泽良 李华琼 刘炳星

祝志勇 陈其适 谢海峰

成树华 麦志平 李雄伟

编审：曹松旺(云城区史志办主任)

校对：谢伟良(分局办公室主任)

审核：云城区史志办

序 言

黄炳坤

云城区是山区，人多耕地少。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经济建设不断发展，人们生活不断提高。开办厂场、住宅建设，交通建设等需占用大量的土地。云城区 1988 年人均有耕地 0.67 亩；1992 年人均有 0.50 亩；2002 年人均有 0.40 亩。土地逐步减少，显示着土地越来越重要，也显示着人多耕地小的矛盾日益加深。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但土地の利用是有限的，所以我们必须“十分珍惜每寸土地，保护好耕地。”科学地、合理地利用好本区的土地资源，切实做好对国土资源的管理。

我们编纂《云城区国土资源志》，综合古今，详今略古，目的就是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启迪后人。在依法实施国土资源管理的工作中，发挥资治，借鉴作用，为本区的经济建设服务。《云城区国土资源志》的编纂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区有关单位的积极支持和帮助，使本志得以顺利成书。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难免存在，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是云浮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分局局长)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3
专记“青年文明号”称号记实	16
第一章 机构	19
第一节 国土资源局云城分局	19
第二节 原云浮县(市)矿委会	21
第二章 自然地理	2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7
第二节 地质	27
第三节 土地资源	29
第三章 土地法规宣传教育与执法	35
第一节 土地法规宣传	35
第二节 土地法规教育	36
第三节 土地法规执法	38
第四节 土地信访和纠纷调处	40
第四章 土地管理	43
第一节 土地征用管理	43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44
第三节	地籍调查管理.....	46
第四节	土地市场管理.....	48
第五章	农地保护与开发整理复垦.....	49
第一节	耕地保护.....	49
第二节	农地开发整理复垦.....	51
第六章	测绘管理.....	53
第七章	地名管理.....	5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
第二节	地名普查.....	54
第三节	地名管理.....	55
第八章	党群组织.....	56
第一节	党支部委员会.....	56
第二节	工会委员会.....	57
第三节	团支部委员会.....	59
第九章	国土档案管理.....	61
第十章	矿产资源.....	62
第一节	矿床.....	62
第二节	矿业.....	70
第三节	矿产资源种类及分布.....	7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94
第五节	产品销售.....	101
第十一章	矿产资源管理.....	10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4
第二节	开采管理.....	105
第三节	矿产权管理.....	106
第十二章	先进单位和个人.....	108
第一节	云城分局先进单位和个人.....	108
第二节	原云浮县（市）矿委会先进单位和个人.....	112
附录一：政府文件.....		117
	云浮市矿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117
	云城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	124
附录二：国土资源审批事项.....		126
编后记.....		129

凡 例

- 一、 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附录 4 部分组成。分志为章、节目结构。
- 二、 内容。以“三个代表”为指导，从有利于“资治、利用、教化”的实际出发，较系统地反映本区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利用、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 三、 断限。上溯至民国时期，下限 2002 年。重点记述 1986 年设立县国土局以后的情况。矿产重点是 1992 年前的情况。
- 四、 文体。以志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各项叙事，叙而不议。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其余按编年体纵述横排。
- 五、 称谓。行政区域、地理、各机构名称均按当时历史称谓。叙事不用第一人称，机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重复使用时用简称。
- 六、 计量单位。统一按国家规定的度量衡法定单位记述。长度用公里、米、厘米；土地面积用平方公里、公顷、平方米。但为了易于计算，一般沿用市亩，万市亩表述，重量用吨（公斤）数字书写，除特定数码用汉字外，概用阿拉伯数字。
- 七、 资料来源。以本局档案资料、县志办资料和区档案局资料为主，报刊、书籍、回忆、口碑等资料为辅。重大数字以区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资料来源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云浮县原有土地总面积 270.212 万亩；1982 年有山地面积 225 万亩，耕地面积 30 万亩；1988 年山地面积为 190.17 万亩，耕地面积为 27.11 万亩，人均耕地 0.67 亩；1992 年实有耕地 25.7927 万亩，人均耕地 0.50 亩；1994 年设立地级云浮市、原县级云浮市改设为云城区，1996 年云城区分设云安县，分设后全区有山地面积 71.87 万亩，耕地面积 11.0855 万亩，其中水田 9.9534 万亩。人口 25.34 万人，辖 8 个镇（街）、109 个村（居）委会 749 条自然村。

云城区的土地管理，1949 年 11 月后，分别由民政科，建设委员会村镇科征地办公室，管理征地工作。1985 年 11 月 9 日，成立国土局，对全区的土地实行统一管理。1987 年 6 月 18 日，全区 17 个乡镇设立国土管理所，代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地域范围内土地的管理工作。1994 年设立地级云浮市后，云城区国土局由云浮市国土局垂直领导（1997 年 4 月，云城区的原机构、人员编制由市国土局资源局核定，工资待遇由市财政局核发）。代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云城区土地资源的管理。

1985 年 11 月，成立国土局后，对全县的土地实行统一管理。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

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清查工作，主要清查了 1982 年至 1985 年作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共清查被占用耕地 6409.7 亩，其中乱占滥用耕地有 1199.4 亩。

1986 年 6 月 25 日，国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为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实施办法。1997 年 1 月至 2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月活动；并从 1990 年至 2002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以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学习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耕地保护法、测绘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以提高全民珍惜土地的意识。

加强对土地资源管理，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做到依法用地。管好土地征用工作。从 1956 至 2002 年全区共办理各类征地 51402.29 亩。

同时做好土地核发证工作，1988 年 8 月，发放非农业建设土地核发使用证，旧房、新房一律颁发土地房屋使用证。1993 至 2002 年共发证 13627 宗。

积极开展农田保护区工作。1991 年，建立第一期农田保护区，面积 111407 亩，占水田面积的 53%；1993 年，建立第二期农田

保护区，面积 101851.5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 1.3%；1998 建立第三期农田保护区，面积 8017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88.67%。在开展农田保护区的同时，全区开发利用整理每垦土地面积 5166.913 亩。

加强党支部建设，建立工会，团支部组织，创建“青年文明号”；2001 年和 2002 年被市和省授予“青年文明”称号。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云城区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51 种，为加强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利用。1949 年 11 月，建立国营矿产公司管理有色金属矿山；1986 年成立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对全县的矿产资源实行统一管理；1994 年设立地级云浮市，云城区的矿产资源由云浮市地矿局实行统一管理；2001 年 12 月，云浮市国土局与市地矿局合并，组建云浮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区的矿产资源由云浮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局实行统一管理，并设立矿产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本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清代乾隆年间，当时已有人在大台山采矿炼铁，1877 年，曾有人在珠洞一带开采铅锌矿。民国时期主要开采锡矿和钨矿，先后开发了 10 多个矿区。

1949 年 11 月后，本区的矿产业不断发展，1957 年新开发铁矿，硫铁矿、煤矿和水晶，建立国营

铁矿 703 矿场和钨锡矿场等；1970 年后建立青山硫铁矿，南山莹石矿等企业，新开发莹石矿，铜矿、毒砂矿。到 1988 年全县有大型化学矿山企业 1 家（省属），中型钢铁原料矿山企业 1 家，小型有色金属矿山企业两家，各类矿产（不含石料）开采企业或开采点 100 多家（1 个），1993 年从事矿业人数 1 万多人，矿业总产值达 2.8 亿元。是年全区有各类矿山 466 家，其中金属矿山 80 家、非金属矿山 385 家、矿泉水厂 1 家。颁发采矿许可证 460 个。

加强对矿业的整治。1991 年对非法采矿的 10 多个民采组进行清理，封填新旧窿洞 197 处；2002 年对矿山实行整治，在整顿中被取消采矿许可证的企业有 6 家。

国土大事记

1949年

11月，云浮县设立民政科，管理征地工作。

1956年

9月11日，云浮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征地的原则是：“凡属有荒地、空地可利用者都应尽量利用，做到不征用或少征用耕地良田”

1979年

1月28日，云浮县政府作出关于制止占用水田兴建住房的规定。

1981年

5月26日，云浮县委发云“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通知。

10月，全县开展第二次耕地和土壤普查，并进行资料综合整理、化验分析、制图、编写普查报告书，成果应用、建议书等工作，1984年完成。

1983年

9月23日，征地工作移交县建设委员会村镇科办理。

11月12日，云浮县人民政府规定个人建房用地标准，农村社

员建房面积，包括原有房屋平均每人不得超过20平方米，非农业户平均不得超过15平方米，独生子女可奖励一人面积。

1984年

8月13日，云浮县人民政府成立征地办公室，办理征地的各项工作。

1985年

2月1日，云浮县政府征地办公室，被省人民政府授予1984年全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7月2日，肇庆地区在云浮公开征地，村镇工作现场会，各县建委负责人，村镇科长参加会议。会议参观了腰古、思劳、河口等区的建设用地及管理。

11月9日，成立云浮县国土局，办理全县的征地工作，并对全县的国土资源实行管理。有管理人员5人。

11月16日，云浮县委发文任黄启荣为国土局副局长，并负责组建国土局工作。

是年冬，开展清查1982年以来非农共建设用地，至1986年春完成。共清查被占用耕地6109.7亩，属违法用地的1199.4亩。